**椒江区人民法院车辆出入口管理及人员访客系统合同**

项目名称：椒江区人民法院车辆出入口管理及人员访客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WL-2018-TZ-042

甲方：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乙方：浙江深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见证方：台州蔚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台州蔚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就椒江区人民法院车辆出入口管理及人员访客系统项目的招标结果，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为本项目采购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一）项目概况

椒江法院车辆出入口管理及人员访客系统项目，主要为东门车辆进出增加车牌自动识别系统。所有车辆的进出无需人为的干预。实现车辆车牌自动识别，自动管理。在东门和南门人员登记处增加人员访客系统，实现人员访客进出进行身份证自动识别，并对识别人员进行身份证比对，人脸比对数据库服务器自动记录访客人员的所有信息。并对访客人员进行拍照记录。并为我院的安保提供保障。

（二）技术需求

1、设备采购供货范围为椒江法院车辆出入口管理及人员访客系统，含全部附件、辅材、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整套设备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本此招标将从资格审查、认可、制造、供货、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备品配件、验收、售后服务、维修技术力量等各个方面，对投标人进行全方位的综合考核。

2、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的设备，并附上所有备件、工具及技术文件。

3、投标人应提供设备所需的附件和专用工具以及在保质期内必须的备品备件、以保证设备顺利投入运行和正常维修，其价格单列，计入投标总价。

4、 投标人应提出质量保证期内各设备运行所需的易损件及备件的建议。其名称和数量清单应随所提供的文件一起提交，其价格单列，计入投标总价。

5、 质量保证期外最终所需数量及相应易损件和备件的清单将在合同签订时协商确定。

6、 投标人应负责安装，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等。

7、 如果投标人发现招标技术文件存在缺陷，有义务对文件提出修改意见，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采纳。

8、投标人有责任对所投产品完整性,设计符合技术规范、标准负责。

（三）技术培训计划

1、如果投标人发现招标技术文件存在缺陷，有义务对文件中标人应对采购单位的操作人员、诊断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

2、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及应用技术支持计划。

3、投标人应对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地点、人数、时间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四）投标人须提供的技术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需为原包装并同时提供相应的软件技术。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软件，如涉及其他单位的专利权、知识产权等，应提供相应的使用授权书。投标人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中标人应及时免费提供质保期内设备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设备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五）投标方需要完成的工作

1、制造、安装及协调

1.1 安装计划：投标人须提供具体的安装计划，并须由采购单位认可。

1.2 安装工作：投标人对安装、调试、试运行等负责，直至拿到质量管理部门的验收证书。

1.3 安装期：安装计划及进度由中标人和采购单位共同协商后安排，确保按招标人要求的日期验收通过并移交采购单位。

2、测试和试运行

2.1 投标人应派有多年工作经验的工程师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等。

2.2 测试：部分或全部测试需根据实际情况在安装期内或后进行。

2.3 试运行：设备试运行应在招标人组织或者授权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3、验收

3.1 产品保护：在安装过程中，如设备被损坏，中标人有责任修理或赔偿损失。

3.2 验收合格条件：

3.2.1 运行结果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

3.2.2 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中发生的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3.2.3 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材料都已提交。

3.2.4 设备在交由采购单位使用前应通过质量管理部门的验收，并取得使用证书。

（六） 清单及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人证访客系统 | ▲10.1英寸电容触摸屏和10.1英寸LCD显示屏，分辨率不小于1280\*800。设备应能显示时间、日期、星期，及刷卡时显示卡号、用户名、用户照片等信息； ▲采用高性能GPU处理器； 采用200万广角摄像头，可扫描二维码，补光灯亮度自动调节，面部识别距离0.3m-1m；适应1.4m—1.9m身高范围； 应支持照片视频防假功能； 应支持本地视频预览功能，支持播放图文信息广告； 具有如下接口：支持双网口，彼此隔离；支持RS485/232串口输出；外置2个标准USB接口； 具有HDMI接口，可外接显示屏显示； 具有人证比对功能，具体要求为：支持居民身份证信息及IC卡读取；支持人证比对功能，现场抓拍人员人脸照片与身份证芯片内的照片进行比对，进行人员身份核验；人证比对时间：≤1秒；人证比对准确率：≥99%；比对误识率：＜0.1%； 具有人脸比对功能，具体要求为：支持1：N人脸比对功能，现场抓拍人脸照片与本地人脸库照片进行比对，进行人员身份核验；人脸比对时间：＜1秒；人脸比对准确率：≥99%；比对误识率：＜0.1%； ▲支持10000张白名单人脸库容量； 应支持人脸、刷卡+人脸、自动（人脸、刷卡+人脸自动切换）多种比对方式； 应具有黑名单核验功能，并具体黑名单报警功能，黑名单可通过中心下发或本地U盘导入； 支持单机人证比对功能，无需连接服务器即可完成离线人证比对；同时应支持后台联网人脸比对功能； 支持比对结果语音及文字提示功能； 支持通过中心平台下发或U盘导入人脸库及黑名单； 支持比对结果、身份证信息及人脸抓拍的图片本地存储和上传中心平台； 支持本地U盘导出比对事件； 支持通过串口通信输出比对结果、身份信息与第三方设备对接； 通过TCP/IP网络方式与中心通讯； 应支持本地登录后管理、查询、设置设备参数； ▲投标产品需与原有海康威视8700平台进行无缝对接，并提供原厂对接证明，证明文件需盖取海康威视和投标产品原厂公章。 | 2 | 台 |
| 2 | 出入口补光抓拍单元 | 包含：防护罩、镜头、摄像机、2个LED补光灯等 分辨率：200万，1920\*1080 帧率：25fps(1920\*1080) 传感器类型：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小照度：彩色0.002Lux@(F1.4,AGCON，关闭帧积累，彩色模式)，黑白0.0002Lux@(F1.4,AGCON，关闭帧积累，黑白模式)；（以公安部委托检验报告为准） 在正常工作的情况下，当网络断开时，可将抓拍图片和录像文件存储于样机内置SD卡内，当网络恢复时，可继续上传图片和录像文件至客户端；（以公安部委托检验报告为准） 智能识别：车牌识别、车型识别、车标识别、车身颜色识别 补光灯控制：补光灯自动光控、时控可选 接口：1 个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1个 RS-485 接口，1个RS-232接口，1路音频输出，2路报警输入，1个开关量输入，2路继电器输出，支持道闸开、关 车辆捕获率：白天≥99%，夜间≥99%；（以公安部委托检验报告为准）； 车牌识别率：白天≥99%，夜间≥99%；（以公安部委托检验报告为准）； 可识别出视频中机动车车牌略微水平倾斜的车牌号码；（以公安部委托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7种常见车型识别，包括轿车、客车、面包车、大货车、小货车、中型客车、SUV/MPV，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的条件下白天环境光不低于200lux，晚上不高于30lux，白天准确率≥90%，夜间≥85；（以公安部委托检验报告为准） 功能特性：外接道闸，布防状态下可根据存储黑白名单自动控制外接道闸开/关；车辆抓拍：支持车牌、车型、车标、车身颜色识别，电动变焦、自动光圈，内置LED补光灯，同步补光，同步录像，黑白名单控制，视频触发 防护等级：IP67 | 3 | 台 |
| 3 | 一体机立柱 | 立柱高度：1.3米 立柱直径：60mm 1.3米处可安装一体机 0.5米处可安装“四行LED显示屏” | 3 | 根 |
| 4 | 出入口控制终端 | 出入口控制终端 CPU：Intel 赛扬 J3455 CPU 1.5GHz； 内存：4GB，硬盘：2T； 交换机功能：具有多口交换机功能，能够使用5个10M/100M/1000M自适应RJ45接口进行网络交换功能（以公安部委托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双网隔离；（以公安部委托检验报告为准） 双IP地址检查：可设置两个独立的IP地址。 2个RS232、2个RS485、4个USB3.0；4个开关量输入，4个继电器开关量输出、1个VGA输出接口，1路内置预留SATA接口、1路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个HDMI输出接口、内置4G全网通模块； HDMI输出功能：可通过HDMI输出进行显示； 操作系统：Windows 10； 支持接入的牌识设备数量：4路高清出入口视频单元； 存储功能：支持对车辆出入记录的本地存储：≥80万辆通行车辆信息 或 ≥30万辆的违法车辆信息； 级联功能：能够支持5个终端同时运行管理独立停车场，无需平台（以公安部委托检验报告为准） 远程管理：支持远程进行权限设置或维护管理； 内嵌停车场功能：支持内嵌停车场，支持一个大停车场嵌套四个同级内嵌子停车场； 固定车过期提醒功能：支持声、光、软件三重报警功能，使管理人员和车主都能及时了解包期规则。 数据库备份功能检验：支持双数据库热机备份功能；（以公安部委托检验报告为准） 数据统计功能检验：支持按月、日、年统计收费情况、车流量，支持按交接班统计收费情况；（以公安部委托检验报告为准） USB接口：4个USB3.0接口，USB接口可以连接键盘、鼠标等USB外设并正常控制；USB接口可以连接存储设备并进行数据传输 工作环境温度:-20 ℃～70 ℃； 工作环境湿度:10%~90%@40℃，无凝结； 功能特性：无风扇设计，集成交换机、485接口、报警2进4出、麦克风输入、视频HDMI及VGA接口，2T硬盘，正版Windows系统、支持4G全网通 ▲投标产品需与原有海康威视8300平台进行无缝对接，并提供原厂对接证明，证明文件需盖取海康威视和投标产品原厂公章。 | 1 | 台 |
| 5 | 快速闸机 | 包含：10个遥控器 道闸类型：直杆 道闸方向：全向 道闸杆上：3米 运行速度：0.9~1.8秒 机箱材质：冷轧钢 机箱颜色：橙色 遥控距离：≥30米 输入电压：220VAC+10% 电机驱动：直流无刷电机驱动控制 电机功率：300W 功能特性：支持防撞、变频、防冷凝、手动锁闸功能 具有遇阻返回功能：当闸杆下落时，遇到物体阻挡，将立即开闸；（以公安部委托检验报告为准） 应装有热过载保护装置。（以公安部委托检验报告为准） 应有自锁手动解除装置，停电时能解脱自锁，实现手动控制功能；（以公安部委托检验报告为准） | 1 | 套 |
| 6 | 人脸服务器 | 19英寸1.5U标准机箱； 集成4颗GPU芯片； 内置1个2.5英寸64G SSD，1个2.5英寸1TB 企业级硬盘； 2个RJ45千兆网络接口，1个VGA接口，4个USB 3.0接口； 支持高清IPC、人脸抓拍机混合接入，最高支持16路人脸抓拍机接入； 支持单一画面中的32张人脸的检测和抓拍，支持检出两眼瞳距15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白天和晚上单人图片的人脸检出率不低于99%，单人图片的人脸检出响应时间不超过1秒；（以公安部委托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识别人脸性别，单人图片人脸性别检出率不低于99%，单人图片人脸性别识别准确率不低于99%；（以公安部委托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100万人脸名单库，最多支持16个库； 支持100万张人脸抓拍图片存储； 支持将单张待比对图片与抓拍库中人脸图片进行比对，输出比对的相似人脸图片，100万抓拍库以脸搜脸检索响应速度不超过2秒，以脸搜脸首位命中率不低于95%，以脸搜脸前10位命中率不低于99%，以脸搜脸前50位命中率不低于99.99%；（以公安部委托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识别和分析瞳距大于等于40像素的人脸图片; 名单库支持120万张图片，支持将名单库分为16个库分别管理，每个库设置不同报警阈值或关联相机；（以公安部委托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识别人脸是否戴眼镜，单人图片人脸戴眼镜检出率不低于99%，单人图片戴眼镜识别准确率不低于99%； 支持识别人脸是否微笑，单人图片人脸是否微笑检出率不低于99%（以公安部委托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批量导入人脸静态库，支持修改静态库人脸图片信息，静态库支持不少于100万张人脸图片，100万静态库检索速度不超过1秒，100万静态库检索首位命中率不低于99%（以公安部委托检验报告为准） 自带IE界面，支持抓拍预览、黑名单报警、1V1比对、以图搜图、报警记录查询、人员频次统计； 支持NTP校时服务器配置，并支持手动校时；  支持jpg、jpeg、png、bmp、tif图片格式  ▲投标产品需与原有海康威视8700平台进行无缝对接，并提供原厂对接证明，证明文件需盖取海康威视和投标产品原厂公章。 | 1 | 套 |
| 7 | 地感线圈 | 耐高温高压导线 | 7 | 套 |
| 8 | 24口交换机 | 硬件与性能 交换容量≥250Gbps，包转发率≥50Mpps，若存在双指标，以较低指标为准。提供千兆电接口≥24个、非复用千兆光接口≥4个，支持整机同时使用端口数≥28个；设备配置USB接口≥1个，用于保存日志和快速配置管理；设备为无风扇设计，要求提供官网链接截图。  支持SFP口堆叠且堆叠带宽（单向）≥2.5G VLAN特性 支持 4K个VLAN MAC地址表 支持MAC地址自动学习和老化；  支持静态、动态、黑洞MAC表项；  支持源MAC地址过滤； 组播 支持并配置IGMP v1/v2/v3功能； 安全性 支持ARP防欺骗功能，能够禁止非法用户的ARP欺骗报文，保护合法用户免受其害，防止合法用户的数据被窃取。  支持基于端口和MAC的802.1x  支持Portaol 2.0认证  支持基础网络保护策略NFPP和CPU保护策略CPP技术，能限制非法报文对CPU的攻击，保护交换机工作的稳定性。  支持交换机端口同时开启802.1X、Web认证、防ARP欺骗功能并且不冲突，  支持IEEE 802.3az 标准的 EEE节能技术，减小端口功耗，提供官网链接和截图。 三层功能 支持IPv4和IPv6静态路由、RIP路由协议。 链路聚合 支持LACP(802.3ad) DHCP 支持DHCP Server、DHCPv6 Server 管理特性 支持SNMPv1/v2C/v3、CLI(Telnet/Console)、RMON(1,2,3,9)、SSH、Syslog、NTP/SNTP、Web管理。 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 | 1 | 台 |
| 9 | 16口交换机 | ★工业级16口交换机，标准19英寸1U高机架设备，可上机架，固化千兆电接口数≥16个，千兆光口≥2个，最大可用端口≥18个，交换容量≥48Gbps，包转发率≥26.8Mpps，所投产品采用静音无风扇节能设计，提供官网查询链接及截图作为证明材料，MAC地址表≥8K，★配置流控开关，可开启或关闭整机流控功能且工作温度范围≥50°C，并提供官网截图，★提供工信部进网许可证复印件，并提供测试报告，提供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相关测试报告，投标时提供原厂质保授权。 | 1 | 台 |
| 10 | 光模块 | 多模光模块850 | 2 | 对 |
| 11 | 线材 | 信号线、网线、电源线、光纤、连接跳线等 | 1 | 批 |
| 12 | 配件、辅材 | 钢管、防水箱、水晶头、PVC管等 | 1 | 批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拾玖万壹仟叁佰元整（￥189000元）。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 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0，金额为0元，乙方于合同签订前交于甲方。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服务质量保证期**

1、服务质量保证期 3 年。所有设备提供三年现场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按验收合格

之日算起。

2、质保金9450元。（合同金额的5%作为质保金）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安装期：中标后15个工作日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方式：以承包方式：本次招标工程实行固定单价合同的承包方式，其费用包括施工设备、机械进退场费、劳务、管理、材料、安装、安全文明、全部管路的预埋、供货、运输、风险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系统及设备调试费、技术培训、专家验收费用、专用检测设备、专用维修工具、政策性文件规定、维护费、验收直至交付使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同时包工程质量、包工期、包文明安全生产的承包负责制。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3、本工程工程量按实计算，由承包人计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核。

4、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并配有较强的技术队伍，能确保驻场建设和售后现场服务响应。

5、本项目属于“交钥匙”工程，中标人需对项目的完整性负责，如相关设备、管线及安装附件在招标清单中未列出但在施工时必须使用，由中标人提供，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6、有关费用处理：有关本项目建设所需的技术方案编写、质保期运行维护、技术支持、测试费、培训费、专家验收费、售后服务和税金等费用均计入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附件、配件、备件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7、项目实施要求：

（1）中标人应在实施前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并提交用户单位认可。

（2）实施过程应严格执行相关的实施规范，并保证项目实施安全。

（3）中标单位应根据用户单位的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质量，完成工程。

8、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十、货款支付**

1、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经甲方及验收小组专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全额发票，甲方15天内支付合同款项的95%，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由乙方申请支付。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

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

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

换。对达不到技术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为3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

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售后服务承诺：针对本次招标设备制定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及对其 他售后服务情况作出承诺，投标人所投产品售后服务点，同时提供距采购单位最近的当地售后服务网点的详细介绍，包括资质资格、技术力量、工作业绩及服务内容等。

7、维修响应时间：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常规故障到达现场后12小时内维修完毕，如需更换配件的，必须在24小时内配件到场并维修完毕。在一年内如有三次以上违约，甲方有权没收质保金。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到场维修，甲方有权找第三方公司进行维修，维修费由乙方支付。

8、质保期要求：投标人对合同中规定的货物提供规定的质保期，终身维修（若产品另有超过规定的质保期的规定或承诺，按其规定或承诺执行）。质保期从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内中标人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质保期满后，中标人仍需提供维修服务，收取成本费。质保期内维修响应时间要求在接到采购单位电话报修4小时内到达现场，最迟在一个工作日内修复，必要时采取临时调换或提供备用机等措施，以保证采购单位的正常工作。本项目所有投标产品的质保期为三年。

9、设备修好后，中标人须提供一式两份报告给采购单位，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需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10、质保期内提供每月一次厂家上门巡检服务，以保证所有设备能正常稳定的运行，巡检报告需用户签字确认。在一年内如有三次以上违约，采购方有权没收质保金。

**十三、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

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

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

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

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

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

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

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

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

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

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

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

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乙双方

所在地经济仲裁机构提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台州市政府采购监管处和台州蔚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